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传真	0575-82436388	0575-82436388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多种品规的精密铝压铸及铁件汽车零部件和工程、工业及半导体设备用高端液压控制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割草机、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械终端产品，汽车传动、制动、调温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和工程机械、工业机械及半导体设备的精密控制单元。按行业分，主要分布于园林机械、汽车和液压零部件行业，按产品类型分，则主要分为电控类和机械类。依靠着年产千万套级别点火控制技术和铝压铸、机加工制造工艺方面十几年的开拓与积累，公司长年严格遵照 IATF16949、ISO9001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营。公司始终坚持过程控制，确保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大批量生产高质稳定。

图一：园林机械汽油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类别图

图二：割草机器人电控模块

图三：发电机逆变器

图四：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分类图

图五：液压零部件产品分类图

图六：部分半导体阀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来看：

1、园林机械零部件经营模式

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了园林机械产业产能的转移，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园林机械厂商已经开始将产能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现阶段，国内大部分园林机械生产厂商主要以 OEM 的方式为国外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少数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成功实现了由 OEM 向 ODM 的转型，同时开始致力于 OBM 经营。

公司主要为整机生产厂商配套生产相关零部件，整机生产厂商通常会长时间严格考察和选择其合格供应商。零部件企业必须持续、稳定地符合整机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性能和产能等方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才能正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通常能长时间保持稳定，相互依存。公司主要是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后期陆续下达的定期预测订单及正式订单，来安排研发、设计、送样，再到小批量试生产、量产。

2、汽车零部件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更多受到整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在汽车零部件压铸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的集团公司，市场化程度相对不高；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特点是适应多个客户对压铸件采购的不同需求、压铸件品种多、产量及品种都受客户订单影响。公司便是这类独立企业的代表，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竞争力相对较强。公司各子公司，主要面对的均为合作多年的一级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客户，也都实现了 ODM 经营，在新品环节便与客户共同研发、同步开发。严格按照 IATF16949 体系，履行 PPAP 开发流程，确保批量生产高质稳定。

3、液压零部件经营模式

液压零部件的经营模式与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类似。公司专门负责液压零部件业务的杜商精机，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的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和辅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在液压零部件方面主要是以 OEM 的模式，在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和陆续下达的订单，严格按照行业体系和规范准则，安排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为工程机械整机客户提供高质稳定的液压零部件产品。杜商精机具有 IATF16949 体系认证，一般会在客户验厂通过后，接受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要求，再对产品进行试制、小批量试生产。在批量认可合格后，客户会进一步扩大订单并要求公司开始批量供货。杜商精机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来行以销定产，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按照和客户所签的合同和采购计划，杜商精机的生产计划部会按照客户仓库剩余产品和在途产品数量，计算下一批产品的出货时间，进而编排生产计划，保证客户仓库有合理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与技术优势

研发创新是保持公司活力和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历来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配备了业内海外尖端人才领衔、高级工程师带队、中级工程师为主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开始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性和高可靠性，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快速反应能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成本较低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子公司也在 2022 年度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2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绍兴市上虞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专利总计 191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5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54 项。同时，公司子公司还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

2、产品质量优势

点火器、飞轮、汽缸是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与园林机械整机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密切相关。为降低故障率，下游整机客户对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同时，汽车精密压铸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着汽车整车的行驶安全，其质量也必须高度可靠。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而在液压零部件方面，杜商精机则是历经数十载世界级行业龙头企业的检验，品质要求深入到了从研发到生产乃至发货的每一个环节，严格遵守 PPAP 流程执行，高标准全检，确保“杜商出品，必属精品”。

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同时也通过了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企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和世界一流工程机械整机厂商的产线及产品认证。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为进一步开发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依托于产品的良好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先后被 MTD、Dayco、STIHL、卡特彼勒、派克汉尼汾、博世力士乐及林德等国际知名客户评为“年度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压铸件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

3、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赢得了 STIHL、HUSQVARNA、HONDA、MTD、TTI、EMAK 等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以及克诺尔集团、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都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青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而杜商精机则更是数十年如一日坚持品质管理与技术服务，赢得了卡特彼勒、派克汉尼汾、博世力士乐、林德和川崎等国际知名客户和三一重工、力源液压、西安双特、威孚精密、晶盛机电等国内一流客户的信任。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获得客户 STIHL 授予“2021-2022 年度卓越供应商奖”、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授予“2022 最佳质量奖”、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给予“优秀供应商”、林德液压（中国）有限公司授予“2022 年度最佳合作奖”等荣誉。

公司的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货速度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在最终确定供应商之前，都会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至少三至五年的严格考核。一旦通过其考核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这一合作关系通常将长期保持稳定，粘性较强。这些行业知名、国内外领先的客户虽然对于产品性能质量和交货速度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其自身产品在市场中属于中高端产品，相应的同类零部件采购的价格较高，回款周期较短且有保障，增益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减少了营运资金方面的压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因此，优质的客户结构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品牌优势

企业品牌的创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品牌是客户对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知名度和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判，它能有效突破地域之间的壁垒，进行跨地区经营，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近年来，公司曾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锋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50,312,982.31	1,260,146,760.86	-8.72%	943,567,0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272,673.77	667,666,548.94	5.93%	599,795,255.6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87,329,796.07	719,638,673.81	-18.39%	548,079,7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2,436.32	79,215,071.10	-38.66%	77,149,6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80,940.27	72,914,623.04	-47.22%	70,111,2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6,386.58	34,343,118.63	314.63%	59,393,0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	-40.0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7	-37.8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1.67%	-4.58%	13.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5,843,576.01	162,661,765.90	127,637,834.39	121,186,6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8,380.57	18,346,875.09	6,468,747.54	7,188,4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6,252.19	13,932,156.97	4,793,380.37	5,699,15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8,459.77	51,241,571.00	62,445,259.74	51,808,015.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2%	86,279,289.00		质押	35,782,022.00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6%	21,238,022.00	15,928,516.00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11,356,579.0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1.99%	3,972,000.00				
易谋建	境内自然人	1.67%	3,316,740.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0%	3,180,077.0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304,924.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4%	1,466,994.0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255.00	1,141,166.00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255.00	1,141,166.00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0.57%	1,141,255.00	1,141,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易谋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16,740 股公司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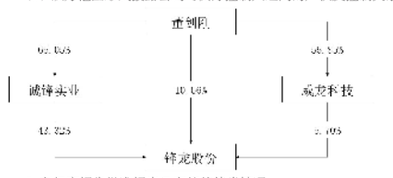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锋龙转债	128143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24,397.04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锋龙转债”第一年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0.50%，即每 10 张“锋龙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锋龙转债”持有人派发了第一年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价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99】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锋龙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51%	47.02%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48.09	7,291.46	-47.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55%	33.45%	-3.90%
利息保障倍数	2.99	6.51	-54.0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杭丽君、王帆、张军明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明、王帆、杭丽君及公司前独立董事俞小莉、吴晖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董剑刚、夏焕强、王思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0.3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杜沪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黎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